

申请专利

[1]陈凯，一种分析化学专业用药物溶解装置，专利号
ZL201921303621.1

证书号第10394242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分析化学专业用药物溶解装置

发 明 人：陈凯

专 利 号：ZL 2019 2 1303621.1

专 利 申 请 日：2019 年 08 月 13 日

专 利 权 人：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
地 址：621000 四川省绵阳市教育园区教育中路2号

授 权 公 告 日：2020 年 04 月 28 日 授 权 公 告 号：CN 210410418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，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

第 1 页 (共 2 页)


其他事项参见背面

[2]李鸿斌，一种用于基础化学实验的实验装置，专利号
ZL201920428126.7



[3] 李鸿斌，一种用于金属钠的保存装置，专利号
ZL201920902102.0

证书号第 10258129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用于金属钠的保存装置

发 明 人：李鸿斌

专 利 号：ZL 2019 2 0902102.0

专利申请日：2019年06月07日

专 利 权 人：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
地 址：621000 四川省绵阳市教育园区教育中路2号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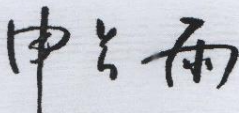
授权公告日：2020年04月07日 授权公告号：CN 210252324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

第 1 页 (共 2 页)

其他事项参见背面

[4]吴静蓉、李鸿斌，一种生物教学用演示装置，专利号
ZL201921757175.1



[5]李鸿斌，一种化学实验用化学试剂新型盛放瓶，专利号
ZL201820997500.0

证书号第 8695950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化学试验用化学试剂新型盛放瓶

发 明 人：李鸿斌

专 利 号：ZL 2018 2 0997500.0

专利申请日：2018 年 06 月 16 日

专 利 权 人：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
地 址：621000 四川省绵阳市教育园区教育中路 2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19 年 04 月 09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08711739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第 1 页 (共 2 页)

其他事项参见背面

[6] 李鸿斌，化学实验用便携式试剂盒，专利号
ZL201821755336.9

证书号第9117010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化学实验用便携式试剂盒

发 明 人：李鸿斌

专 利 号：ZL 2018 2 1755336.9

专利申请日：2018年10月17日

专 利 权 人：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
地 址：621000 四川省绵阳市教育园区教育中路2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19年07月19日 授权公告号：CN 209123965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

2019年07月19日

第1页(共2页)

其他事项参见背面

[7]陈邦进，液溴安全移取装置，专利号 ZL201420596653.6

证书号第 4207601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液溴安全移取装置

发 明 人：陈邦进

专 利 号：ZL 2014 2 0596653.6

专利申请日：2014 年 10 月 15 日

专 利 权 人：陈邦进

授权公告日：2015 年 04 月 01 日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5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[8]陈邦进, 卢卡斯试剂配制方法, 专利号 ZL201110251905.2

证书号第 1456986 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: 卢卡斯试剂配制方法

发明人: 陈邦进

专利号: ZL 2011 1 0251905.2

专利申请日: 2011年08月24日

专利权人: 陈邦进

授权公告日: 2014年08月06日

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, 决定授予专利权,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, 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4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,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